

# 岳阳市水利局办公室文件

岳市水利办〔2022〕30号

## 岳阳市水利局办公室关于转发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加强一般设计变更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岳阳监狱水利建设科、局属各相关科室（单位）：

为规范设计变更管理工作，根据《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20〕283号），省水利厅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加强一般设计变更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湘水办〔2022〕22号），就一般设计变更的文件编制、审批与备案管理、办理时限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现予以转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1.《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规计〔2020〕283号）

2.《关于加强一般设计变更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湘水办〔2022〕22号）



# 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文件

湘水办〔2022〕22号

---

## 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设计 变更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水利局,厅机关有关部门(单位),重大水利工程项目法人:

为规范一般设计变更备案管理工作,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控制工程投资,提升工程建设管理水平,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规计〔2020〕283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就一般设计变更备案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一般设计变更文件编制。水利工程一般设计变更是指按照水规计〔2020〕283号文件确定的重大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设计变更。一般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组织勘测设计单位编制,达到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深度要求,设计变更报告内容及

附件可参照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的编制进行适当简化。为便于实施和备案管理,一般设计变更报告及附件按照工程建筑物类型或实施时间(季度、半年)汇编成册,分批报备。

**二、一般设计变更审批与备案管理工作流程。**一般设计变更由项目法人组织有关参建方研究,履行审批手续后实施,涉及工程投资重大变化的一般设计变更,项目法人应及时报告,项目主管部门认为必要时可组织审批。一般设计变更应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项目主管部门按照工程重要性、规模和项目法人组建层级确定:重大水利工程和省级组建项目法人的水利工程,项目主管部门为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其他工程项目主管部门为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其中大型水利工程和市级组建项目法人的水利工程,项目主管部门为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设计变更备案办理流程为:项目法人提交一般设计变更报告及附件,填写湖南省水利工程一般设计变更申请核备表(见附件)并加盖公章后,向项目主管部门申请备案。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法人提交的一般设计变更备案申请材料进行检查、复核,对符合要求的出具核备意见,加盖项目主管部门公章后予以备案,对资料不齐全或程序不规范的提出整改意见,补正达到要求后予以备案,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

**三、一般设计变更备案办理时限。**项目法人一般应当在完成一般设计变更文件编制,并办理项目法人审批确认手续后,在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主管部门申请备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受理

备案申请后,对符合要求的一般设计变更原则上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

**四、工作要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项目法人要强化设计变更责任和审批与备案流程管理,认真执行主管部门有关规范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测设计单位应着力提高勘测设计水平,控制重大设计变更,减少一般设计变更。重大水利工程开展投资概算调整工作,要以办理重大设计变更审批、一般设计变更备案的结果为依据。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设计变更工作的监督管理,未按要求开展一般设计变更审批与备案或者不按变更内容实施建设的,应当责令项目法人限期改正,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中小型水利工程一般设计变更备案管理工作流程与要求,各市州可参照本通知制定实施细则。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水土保持设计、环境保护设计变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湖南省水利工程一般设计变更申请核备表



附件

## 湖南省水利工程一般设计变更申请核备表

工程名称		项目法人	
初设批复文号		初设审批机关	
受理时间		备案时间	
项目简况	(建设内容、总投资、开工时间)		
变更原因			
变更项目及主要内容			
变更报告及附件目录			
项目法人申请意见 (公章)			
项目主管部门核备意见 (公章)			
备注			

说明：本表一式两份，项目法人、项目主管部门各保存一份。

